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2026〕59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餐饮行业 明码标价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各餐饮行业经营者：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餐饮行业明码标价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连云港市餐饮行业明码标价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强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连云港市餐饮行业明码标价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餐饮业明码标价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价格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指南。

一、明码标价是餐饮行业经营者法定义务

餐饮行业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食品、消费场所和设施的经营行业,包括宾馆、酒店、招待所、饭店、酒楼、餐馆、饮食店、酒吧等专营或兼营餐饮服务的行业。

餐饮行业的价格行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价格政策规定,制定价格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制定销售价格,并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提供服务的项目、服务内容、计价方法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根据规定,餐饮行业明码标价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名称:简要标明菜肴(面点、酒水等)或服务的名称,禁止使用洋名词或自创名词,鼓励标明主料、辅料名称及克重等情况;

2. 计价单位: 符合规定或交易习惯的最小交易单位;
3. 价格: 具体销售的价格或标准。

二、餐饮行业明码标价形式

餐饮行业经营者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 可以分类灵活采用下列方式明码标价:

(一) 菜肴、面点类

1. 菜谱, 鼓励图文并茂按传统消费习惯设置冷菜、热炒、大件、汤类、水果以及酒水饮料等分类并标示名称、计价单位和价格。

2. 价目表, 主要包含餐饮及服务名称、计价单位和价格等信息。

3. 电子屏幕, 通过电子屏幕将餐饮及服务名称、计价单位和价格等信息予以固定显示, 并保持时时更新, 鼓励图文并茂与标价同步。

4. 实物、菜模并配合价签展示, 通过实物或菜品模型并同步使用标价签现场向消费者展示标价信息, 标价主要包括菜品名称、计价单位和价格等。

5. 智能终端, 将餐饮及服务名称、计价单位和价格等信息以图文并茂形式在小程序或二维码等网络平台公示, 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点餐。

6. 其他形式, 经营者可以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 灵活选择适合的标价方式, 确保价格信息清晰易懂。

(二) 鲜活商品类

鲜活、季节性等时令性比较强的菜肴(商品)使用价格牌

(表), 标示内容包括品名、产地、等级、计价单位、价格等。

(三) 其他商品类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香烟、酒水饮料、水果、一次性餐具、纸巾等, 使用商品标价签、价格牌等标示, 标示内容包括品名、产地、计价单位、价格等, 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 应当同时标明。

三、餐饮行业明码标价行为规范

餐饮行业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应当符合下列规范:

(一)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 餐饮行业明码标价一律使用规范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组成, 因涉外需要使用其他国家文字的, 应同时对应中文且保证价格一致。

(二)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标示菜肴等商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鼓励包间内按桌设置简易价目表(菜谱)。

(三) 使用图文并茂标示的餐饮价格或收费的, 其使用的图片或照片应当与实物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四) 实物、菜模展示以及烟酒、饮料类的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项)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五) 称重计价的菜品(商品)需现场称重, 并经消费者确认。

(六) 对餐前小食、茶水等商品单独计费, 或餐后打牌等娱乐占用设施需要收费的, 应当在价目表中明码标价, 并于消费前主动告知消费者。

（七）提供套餐服务时，应当标明套餐的价格以及所含单品的名称、份量和价格等内容。提供单独计价自助餐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品名、计价单位和价格，如有消费限制的，应当一并标明。

（八）提供送餐服务的，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等。如需另收送餐服务费等费用的，应告知消费者收费办法和标准。

（九）通过网络交易平台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在电子终端的服务主页和单品详情页面标明品名、价格、送餐费、包装费等内容；给予优惠的应同时标明。

（十）提供婚宴、年夜饭或大型宴会等服务的，应事先与消费者确定消费项目、服务内容、具体价格，并提供预订清单（包含单品价格），由消费者予以书面确认。

（十一）消费者结算时，经营者应提供消费结算清单，清单应列明消费项目的名称、单价、数量和价格，以便消费者查核，接受消费者监督。

四、餐饮行业禁止性价格行为

餐饮行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明码标价或标价不规范引起歧义的；
-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以及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 （四）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
- （五）使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或内容，诱导、

诱骗消费者的；

（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以及消费习惯或社会普遍认知的，改变计量单位或计价方式并收取费用的；

（七）销售鲜活、季节性(海鲜)等时令性商品(菜肴)，使用“时价”等字样模糊标示价格的；

（八）在标价中违反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汉字语言规范的洋名词或自创名词；

（九）提供网络订餐或电子终端以及自助餐服务，设置强制勾选项或变相强制消费；

（十）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五、经营者价格权利与义务

餐饮行业经营者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自主制定符合法律基本精神和原则的相关餐饮和服务价格，行业协会和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价格政策，加强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所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保存完整的价格资料，自觉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资料。

六、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

消费者在餐饮消费前享有对菜品和服务的知情权、选择权等权利。为避免发生消费矛盾纠纷，消费者在餐饮消费前应当履行查(咨)询义务，主动查看明码标价情况并询问相关餐饮价格或收费标准，仔细核对并予以确认。如发现有价格违法行为，可保留相关凭证，及时拨打“12315”或“12345”

维权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七、价格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餐饮行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相关规定或实施价格欺诈,造成侵权除依法予以赔偿外,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并予以公示。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规定,按其规定执行。